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主要交易 延長最後期限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買方及中國星投資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互相同意將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Exceptional Gain 已發行股本中100%權益及銷售貸款，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就延長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刊發之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期限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買方及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投資」）（買方之擔保人）訂立另一份修訂契據（「第四份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互相同意將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就解除本公司向金域酒店提供之抵押而由中國星投資提供之抵押代替而言，儘管多次要求加快處理事項，惟仍需要處理本公司控制能力以外之其他事項以便進行完成（即待銀行就金域酒店提供抵押之解除及押記等行政事項），故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完成。因此，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已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